

湖北省政府

建循

來文

省建字第

13091號

別文

接

送

長陽縣政府

別類

電政

件附

事由

據呈報第一期中工作概況完成及通宜各該縣等情形以仰詳核由

秘書長



六廿二

秘書

六廿二

主席



六廿二

秘書

六廿二

廳長



秘書科技股科秘

事

員員士長正長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九日 時到廳  
六月九日 時擬稿  
六月九日 時送核  
六月九日 時判行  
六月九日 時繕寫  
六月九日 時封發  
六月九日 時用印

檔案字第 13091 號



時到秘書處

王永清

填核

指令

建二六字号

第

令長陽縣政府

二十五年六月四日改字第四三三號呈一件

由 鍾 未 呈

呈 志：仍仰將第一期中心工作所完成各電話統計

表

要

湖北省各縣鄉鎮電話現調查表詳報

表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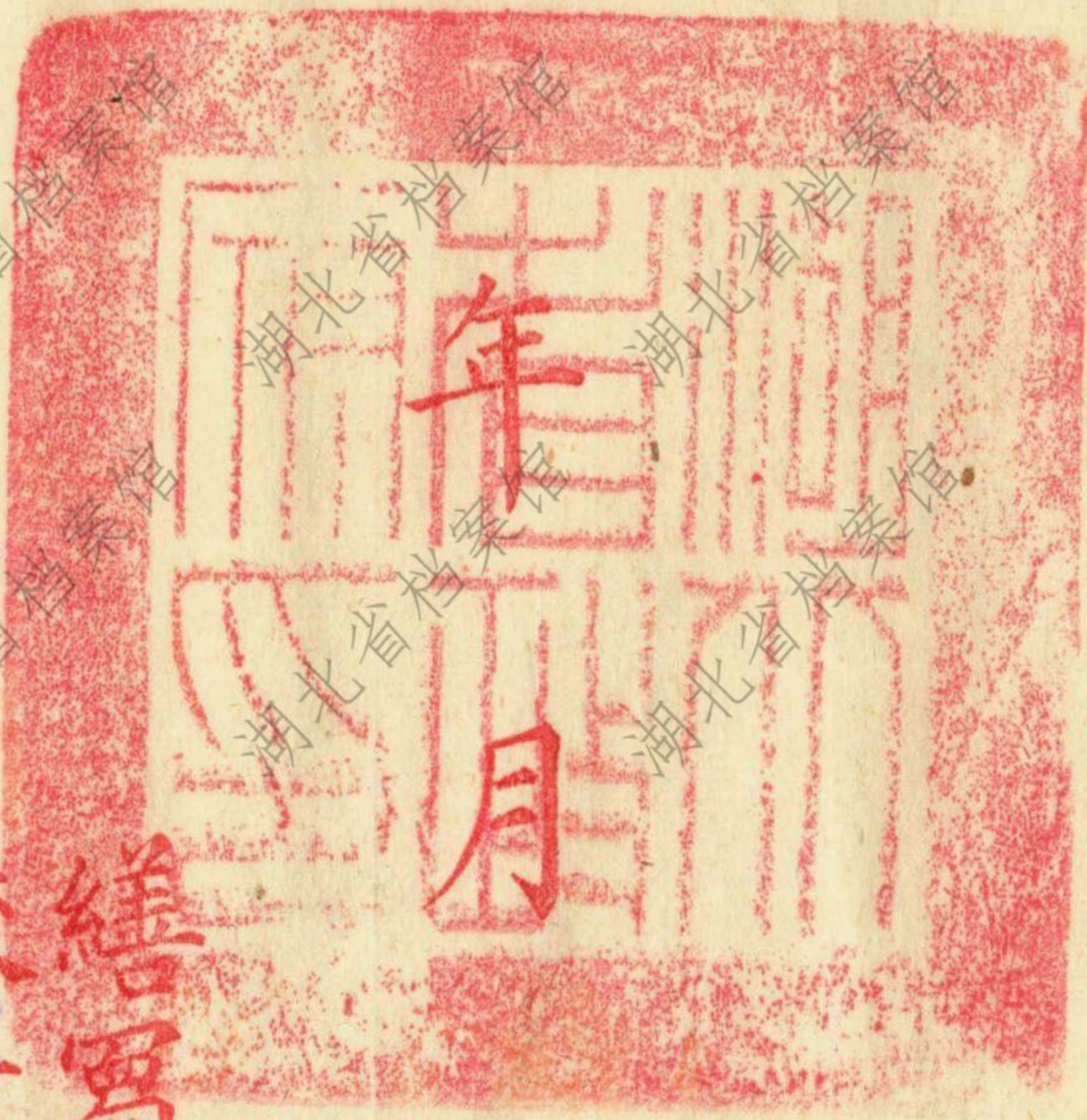
此令

主席 楊○○○



39

中華民國



繕寫

校對陳瀛洲

監印

柏華樓印

日

4034

建設第一科電政

事

為呈報本縣第一期中心工作係架設各區及通宜昌電話線上項工作久已辦理完竣祈鑒核備查由

擬由

批辦

示備

考

核

八  
八  
十  
三



六月十三日



16060

時到第一



附

件

政字第四二三號

年 月 日 時 到

民國 25 年 6 月 21 日  
省建字第 13091

收文 字第 號

案奉

鈞府本年五月二十日省建字第一二二零號訓令尾開：

合行令仰該縣政府遵照迭次令示，將第一期中心工作趕辦完成，務於六月十

日以前詳報，毋稍片延為要！

等因，奉此。查本縣第一期中心工作，係呈奉核准架設全縣各區及通宜昌電話綫，工項工作，久已辦理完成，并呈報主管專署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鑒核備查一二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楊

長陽縣縣長陳丕顯



41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六

月

四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